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827號

聲 請 人 岳峰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玉城

相 對 人 裕昇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民

相 對 人 王耀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利息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(聲請狀記載自提示日起請求，但未記載提示日之日期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